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明君：本院受理的重庆融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与曹明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民初36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曹明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向原告重庆融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支付2023年10月17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物业服务费：3864.99元；二、被告曹明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向原告重庆融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支付逾期交纳2023年10月17日至2025年9月30日物业服务费的违约金（以应交纳的物业服务费为基数，其中逾期交纳2023年10月17日物业服务费的违约金从2023年11月1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其余时间的物业服务费的违约金从每月的16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重庆融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和公告费，由被告曹明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